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东方中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东方中科拟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东方科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招标”）65%股权。

本所已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11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75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方中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科仪持有的东方招标 65% 股权。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天健兴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9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招标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809.52 万元。该评估结果业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东方招标 65% 股权作价为 16,776.19 万元。该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14,276.19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为 2,500 万元。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24.57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东方中科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5,810,41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二）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东方中科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调价条件触发后，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为：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股票价格（即 28.49 元/股）跌幅超过 15%，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指（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点数（7,428.02 点）跌幅超过 15%；或

B、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点数（1,855.65 点）跌幅超过 15%。

在可调价期间内，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含），中小板指（399005.SZ）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3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盘点数（7,428.02 点）跌幅超过 15%；同时，上市公司股价在此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召开日股票价格（即 28.49 元/股）跌幅超过 15%。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 调整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价格调整触发条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以下简称“调价基准日”），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

## 2. 调整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1.15%，调整后的价格为 19.88 元/股。

## 3. 调整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为 7,181,182 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东方中科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

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方招标65%股权。

2018年10月15日，东方中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东方中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

##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7月12日，东方科仪召开2018年第九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东方科仪将所持有的东方招标65%股权转让给东方中科。

2018年8月16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方科仪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标的公司65%股权相关事项。

## （三）公司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业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东方招标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25,809.52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国科控股下发《关于同意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18〕95号），同意东方中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东方科仪持有东方招标6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975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东方招标核发了“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8）113448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东方科仪持有东方招标65%股权已过户至东方中科名下。

#### （二）后续事项

1. 东方中科尚需按照相关约定向东方科仪支付现金对价2,500万元，向东方科仪发行股份7,181,182股支付股份对价。

2. 东方中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方中科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方中科尚需向东方科仪支付现金并向东方科仪发行股份，为本次重组新增的股份办理登记、上市，并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东方中科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东方中科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李 娜

\_\_\_\_\_  
余洪彬

2018年12月14日